# **民间借贷起诉状**

原告：姓名       ，性别       ，出生年月       ，住址       ，身份证号码        ， 电话

被告：姓名       ，性别       ，出生年月       ，住址       ，身份证号码       ，电话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XXX元;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欠款利息(利息的计算：以XXX元为基数，从X年X月X日起，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止，按月息X%计息);

3、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被告XXX系XXX工作人员，2014年9月22日，原告在被告单位办理银行承兑汇票，被告以帮助亲戚过帐的名义，向原告借用汇票贴现款3050000元，承诺只须30分钟即能归还到原告帐上;出于对被告及其为银行工作人员的信任，2014年9月24日原告将3050000元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汇到被告XXX帐户，被告出具借据;2014年9月26日，在原告的催促下，被告XXX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仅归还原告5万元;余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款，至今仍未将欠款归还。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利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08条的规定，特向贵院起诉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XXX除应该偿还原告本金300万元外，还应支付从2014年9月24日起，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止的利息，利息按月利率X%支付。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以上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XXX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日